

# 浙江外国语学院（公管处）

浙外公管〔2022〕7号

---

## 浙江外国语学院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 关于印发绿色采购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为更好贯彻落实上级及学校采购管理办法，建立绿色采购长效机制，现印发《浙江外国语学院绿色采购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

2022年10月10日

## 浙江外国语学院绿色采购实施方案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政府优先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要求，建立绿色采购长效机制，履行学校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浙江省政府采购有关文件规定和学校采购管理办法等，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国家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和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学校遵照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执行。

**第三条**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使用学校预算资金采购各类货物、服务和工程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和实际使用部门共同负责落实绿色采购要求，实际使用部门为落实绿色采购要求的直接责任人，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负责管理和监督实施。

**第五条** 学校依据品目清单和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包括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品目。凡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学校采购用户采购时应当选择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如下：

序号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1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2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3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4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5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6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7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8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组（制冷量>14000W）
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10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11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组（制冷量≤14000m）
12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14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15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16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17	A060806	水嘴	

**第六条**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无强制采购要求，学校实际使用部门应当优先采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第七条** 对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学校实际使用部门可以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

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活动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

**第八条** 学校实际使用部门在调研、编制采购需求和采购预算时应充分考虑所需产品的节能、环保要求，避免实际实施时因预算不足而选择无节能、环保认证产品的情况。

**第九条** 通过电子卖场网上超市方式采购的，实际使用部门应当优先选择标有节能、环保标识的产品。政采云电子卖场已对相关产品作“节能”“环保”标识，并在查看商品时提示“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产品名称]优先采购节能、环保商品。

对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而未采购节能产品的，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不予审批办理。

**第十条** 通过电子卖场在线询价、反向竞价方式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类别产品的，实际使用部门应当在采购需求中列明产品的节能和环保要求。

**第十一条** 通过项目招标采购的，实际使用部门负责在采购需求中列明产品的节能和环保要求，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负责审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下同）中有关绿色采购的要求，明确对节能、环保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的导向。如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类别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认证证书。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活动中依据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是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标志和中国环境标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

能环保”栏查询。学校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或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认证证书是否有效。

**第十三条** 学校接受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主管部门和纪检、审计等监管部门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